

#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发〔2023〕12号

##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第一批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住建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107号）及汉滨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区财整〔2023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拨付你局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0万元。

一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和巩固街接办。

四、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；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23日



**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**
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    |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 |      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| 黄光宇13891591159 |
| 主管部门     |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施单位          |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 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      | 900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其中：财政拨款（中央资金） | 900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其他资金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年度目标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  | 主要用于扶持2个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年度绩效指标   | 一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级指标          | 指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标值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指标          | 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| 2个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质量指标          |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    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               | ≥60%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时效指标          |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    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成本指标          | 资金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| 900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|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           | 明显增加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|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     | 明显改善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             | 巩固提升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|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| ≥90%           |

